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 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兴通海运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现将公司 2025 年度的中期分红拟安排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

（一）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

2025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，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1、公司当期盈利、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。
- 2、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。

（二）中期分红的时间

2025 年相应期间。

（三）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

公司在 2025 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%。

（四）中期分红的授权

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，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，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意见

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事宜，有助于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提升投资者回报，因此，同意将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此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事宜，可以简化中期分红程序，提高分红频次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，授权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利于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